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該船舶。該船舶之代價為7,380,768美元（約57,570,000港元）。該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或其代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按7,380,768美元（約57,57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或其代理人。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船舶經紀及船舶管理。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其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7,380,768美元（約57,57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 (i) 簽訂該協議；(ii) 就向托管代理交付首期按金而簽訂托管協議；及 (iii) 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賬戶已準備妥當日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700,000美元（約5,46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
- (2) 買方須於該船舶交付前兩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第一期付款2,300,000美元（約17,940,000港元），該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交付；及
- (3) 自該船舶交付日後之一個月到期日起，買方將按三十六個月分期支付餘額4,380,768美元（約34,170,000港元）。三十六個月分期之每月數額將為121,688美元（約949,000港元）。為確保買方履行及遵守該協議下之所有契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時支付未償還款項及買方所欠之任何其他款項，買方須以賣方為第一優先抵押權人訂立該船舶之香港船舶抵押契約，並以賣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訂立若干擔保文件。

該船舶之代價7,380,768美元（約57,570,000港元），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家與自願買家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買家於提出收購價時會考慮各艘船舶之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以考慮接受出價者所提出之收購價。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0,209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該船舶之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擁有該船舶，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47,1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02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314,000港元。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該船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該船舶時將確認約九百一十萬港元之賬面收益。該船舶之賬面收益乃扣除估計費用約一百三十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確認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擔保書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將於該船舶交付或之前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將同意向賣方作出擔保，其中包括依時履行該協議及其他擔保文件內所有責任。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擔保人、其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

縱使近期航運市場有所好轉，吾等仍繼續將不穩定及市場波動視為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為進一步減低運作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吾等相信本集團根據船齡重新調整船隊規模乃為審慎，而於現時市場環境不斷變更之下維持財務靈活亦為重要。出售事項將會帶來賬面收益及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以促進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本集團目前擁有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及十七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其中包括該船舶。於出售事項後，總運載能力將減少50,209公噸至1,086,074公噸，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之一個機會，以重新調整其船隊組合，及於現時高風險及波動之市場中減低吾等之業務風險承擔，而出售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皆由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達成，並基於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出售該船舶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就出售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香港嘉遠海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船舶；
「買方」	指	Poseidon Global Shipping Pte. Ltd.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賣方」	指	Jinzhou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Jin Zhou」為一艘載重量 50,209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